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施工機具清潔排放
自主管理標章規範

中華民國112年4月

目 錄

一、 緣起與目的 1
二、 標章申請、審核及核發程序 1
（一）核發單位 1
（二）適用對象 1
（三）標章申請及管理 1
（四）受理標章申請、審核及核發程序 3
（五）取得標章後，遭陳情時處置方式 5

表 目 錄

表1 核發施工機具標章年限基準 6
表2 自主管理標章樣式 9

圖 目 錄

圖1 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方式 2
圖2 機關或委辦對象核發標章流程（新機具） 7
圖3 機關核發標章流程（使用中） 8

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

一、緣起與目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改善柴油引擎施工機具(以下簡稱施工機具)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，前於109年起推動「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」，復調整名稱為「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標章）以符實務。

為擴大標章實施效益及完善規範，本次修訂除增加委辦核發單位外，並規範標章之申請、審查及核發程序，另增加標章級別及使用年限。

二、標章申請、審核及核發程序

（一）核發單位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(以下簡稱機關)
2.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機構或團體。(以下簡稱委辦對象)

（二）適用對象

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。(列表清單詳附件二、表3)

1. 新機具：我國製造或他國製造出廠2年內之機具。
2. 使用中機具：非新機具定義者。

（三）標章申請及管理

施工機具所有者或公私場所(以下簡稱申請者)，應依施工機具申請類別（新、使用中）檢具各式文件（詳附件一），向機關或本署委辦對象申請取得標章（如圖1）。

標章有效期限內，不受理標章級別變更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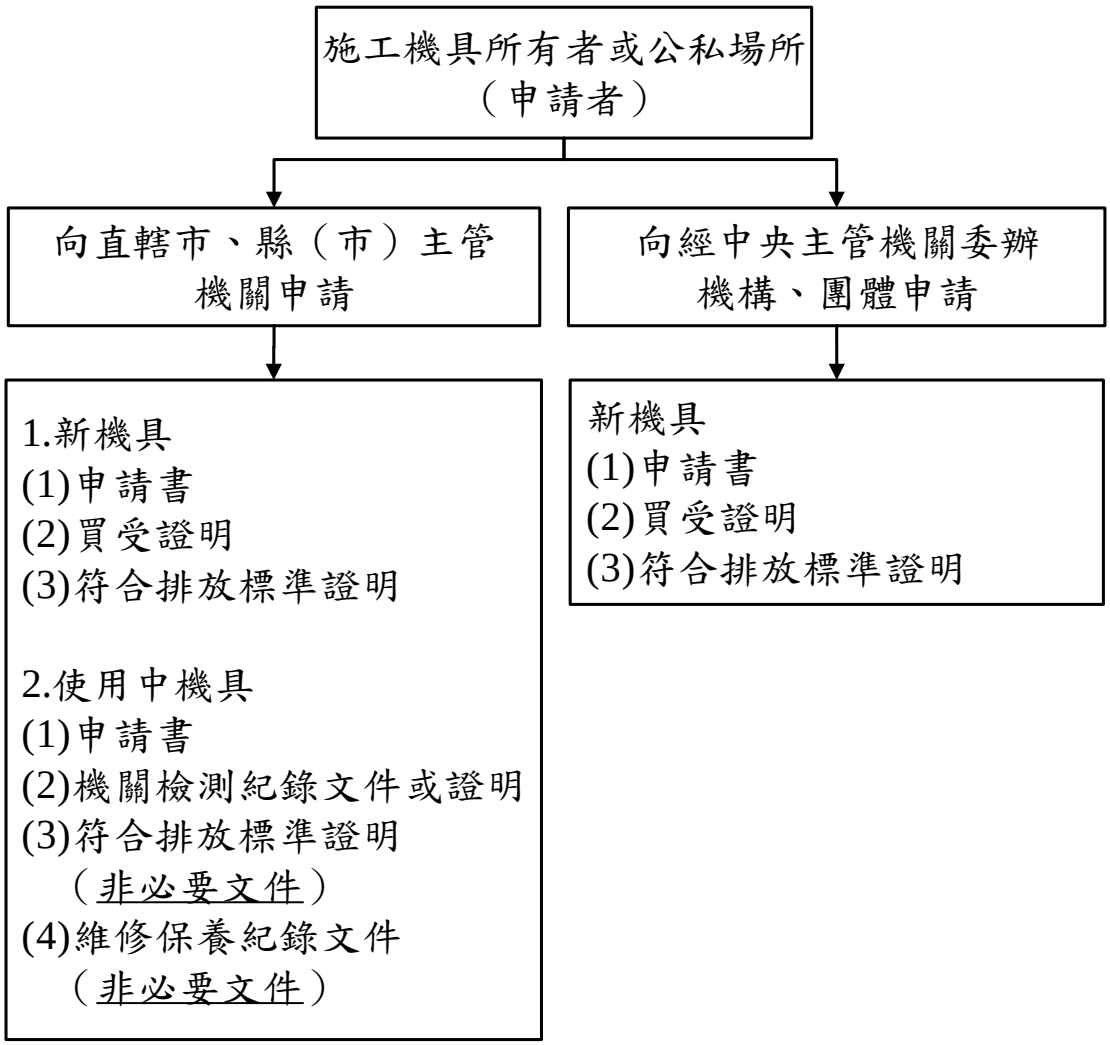

圖1 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方式

（四）受理標章申請、審核及核發程序

1. 新機具

（1）申請程序

I. 申請者向審核單位(機關或委辦對象）提出申請時，應檢具申請表、買受證明、符合表1排放標準證明等文件供機關審查（如圖2）。

II. 申請者取得標章後，於標章屆期前欲持續使用，應於屆期前2個月內，向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新標章。

III. 申請案經駁回者，申請人應於駁回次日起1個月後，始得重新辦理申請。

（2）審核程序（審核重點詳附件二）

I. 審核單位應自受理申請次日起，5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及核發標章，如有文件缺漏情形，審核單位應通知申請者補件並以1次為限。

II. 審核單位應自受理補件次日起，5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，經補件後審核仍未符合者，駁回該申請案。

III. 審核單位駁回該申請案次日起，1個月內不再受理同部機具申請。

（3）核發程序

經審核符合者，自核發日起算標章年限。

2. 使用中機具

（1）申請程序

I. 除經機關同意者外，申請者應先取得機關一個月內出具之檢測紀錄文件後，併同申請表（詳附件一）向機關提出申請(機具檢測與標章核發須為同一機關）。

II. 申請者取得標章後，於標章屆期前欲持續使用，應於屆期前2個月內，向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新標章。

III. 申請案經機關駁回者，申請人應於駁回次日起1個月後，始得依申請程序向機關提出申請。

（2）審核程序（審核重點詳附件二）

I. 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次日起，1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及核發標章，如有文件缺漏情形，機關應通知申請者補件並以1次為限。

II. 機關應自受理補件次日起，1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，經補件後審核仍未符合者，駁回申請。

III. 機關駁回該部機具申請次日起，1個月內不受理同部機具申請案。

（3）檢測程序

I. 應依「執行核發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檢測程序」(詳附件三)，執行「儀器測定」或「目測（視）判定」，並依測定或判定結果核發標章（如表1）。

II. 使用中機具經測定或判定不符合者，至多得原地重測1次，重測後仍超過黑煙光吸收係數1.0m^{-1}或林格曼0號者，機關應駁回申請案。經駁回者，依上述申請、審核程序辦理。

III. 機關執行測定或判定過程應以照片、影片或書面紀錄佐證之，並應會同該部施工機具之駕駛人、申請者或代表，共同於檢測結果等紀錄文件簽名確認。

（4）核發程序：

I. 經檢測及審核符合者，自核發日起算標章年限。

II. 標章屆期前2個月內，完成新申請並核發者，應自原有效期後起算新標章有效期限；屆期日後核發新標章者，應自核發日起算新標章有效期限。

（五）取得標章後，遭陳情時處置方式

1. 機關接獲陳情時，應通知被陳情施工機具以檢測程序執行儀器測定。
2. 測定大於1.0 m^{-1}者，機關應廢止標章。
3. 測定結果等於或小於1.0 m^{-1}以下，惟與原標章等級不符者，標章皆降為普級並重新核發，有效期限自檢測當日起算1年(原有效期限低於1年者，以原有效期限為準）。
4. 標章降級為普級者，標章有效期限內不得辦理標章級別變更，屆期前兩個月內始得辦理新申請。
5. 委辦對象核發之標章經機關廢止者，該筆核發紀錄列入本署後續年度委辦對象核發標章之參考。

表1 核發施工機具標章年限基準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核發對象</td><td rowspan="2">等級與年限</td><td>文件審核</td><td>儀器測定或目測判定</td><td rowspan="2">備註
（參考日本管制黑煙 m^{-1}）</td></tr>
<tr><td>符合（或等同）下列排放標準文件
（<u>出廠兩年內之證明文件</u>）</td><td>黑煙光吸收係數(m^{-1})
（<u>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一位</u>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新機具</td><td>金級
（3年）</td><td>1.日本4期
2.歐盟Stage IV
3.美國Tier 4
4.或上述期別標準以後之證明</td><td rowspan="3">免執行儀器檢測</td><td>日本4期管制黑煙為0.5 m^{-1}</td></tr>
<tr><td>銀級
（2年）</td><td>1.日本3期
2.歐盟Stage IIIB
3.美國Tier 4i</td><td>日本3期管制黑煙為0.8 m^{-1}</td></tr>
<tr><td>普級
（1年）</td><td>1.日本2期
2.歐盟Stage IIIA
3.美國Tier 3</td><td>日本2期管制黑煙為1.0 m^{-1}（功率75≦P≦130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使用中機具</td><td>金級
（3年）</td><td rowspan="3">免檢具</td><td>小於等於0.5 m^{-1}</td><td>日本4期管制黑煙為0.5 m^{-1}</td></tr>
<tr><td>銀級
（2年）</td><td>0.6 m^{-1}至0.8 m^{-1}</td><td>日本3期管制黑煙為0.8 m^{-1}</td></tr>
<tr><td>普級
（1年）</td><td>1.儀器檢測：0.9 m^{-1}至1.0 m^{-1}
2.目測判煙：林格曼0號
3.目視無污染之虞者</td><td>1.日本2期管制黑煙為1.0 m^{-1}
2.目測判煙林格曼0號</td></tr>
</tabl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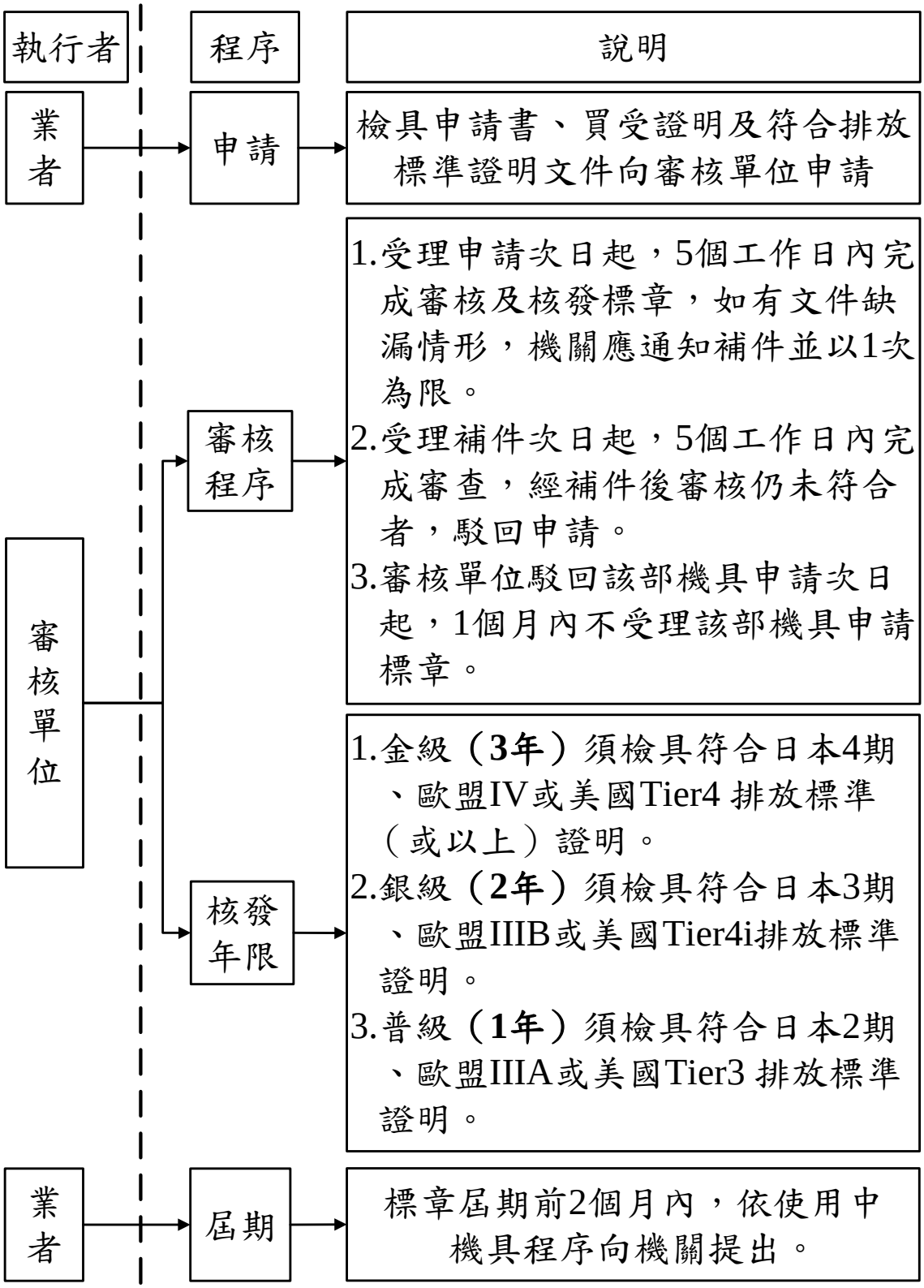

圖2 機關或委辦對象核發標章流程（新機具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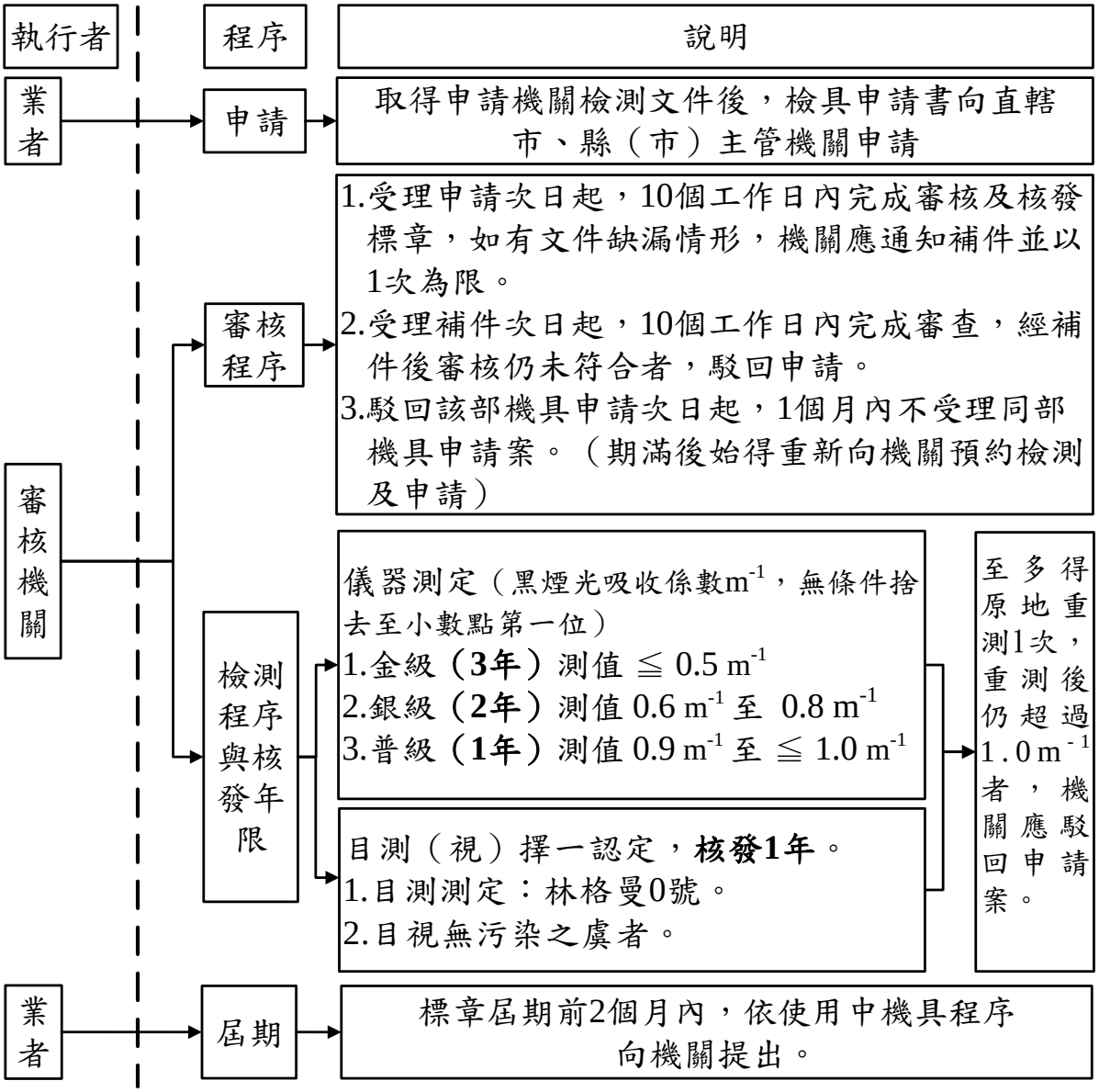

圖3 機關核發標章流程（使用中）

表2 自主管理標章樣式

樣式規格：21公分（長）×21公分（寬）

樣式規格：21公分（長）×21公分（寬）

樣式規格：21公分（長）×21公分（寬）

標章應黏貼於機具外觀明顯處，以不影響操作人員視線為主。